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3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Cheung Yuet Fan女士及岑影文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已被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 於2023年2月15日，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891074百萬元，並於2023年6月15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545663百萬元。
- 於2023年3月10日，北京萬相極光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於2023年4月18日，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外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3年6月13日，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百萬元，並於2023年8月3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126398百萬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3年5月22日，四川慧譽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於2023年6月16日，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於2023年9月12日，北京滋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286百萬元。
- 於2023年10月17日，深圳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於2023年11月15日，四川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於2024年1月12日，瀘州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於2024年7月26日，腦動極光(河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於2024年8月8日，江蘇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股東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4年[●]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批准[編纂]及按一換一基準將每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於[編纂]完成後，所有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
  -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及[編纂]發及發行[編纂]；
  - 本公司向國際[編纂]授予[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最多15%的[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編纂]；及
  -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於[編纂]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通過加入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d)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購回自身證券的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確認，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上市規則的條文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購回的股份都將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用作任何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時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付。

###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受（其中包括）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發生變動。

###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臨時措施

就任何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應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Crusky Limited、Healthblooming Limited、Integriness Limited、Anji Shundian Limited、Ambertech Limited、Jenny Wang Limited、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飛馬旅之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灃瑞鼎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光偉、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Neurobright Limited、BrainAurora Limited、BrainAurora (HK)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精靈科技有限公司及長沙智精靈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相關股東權利；
- (b)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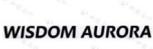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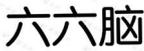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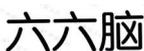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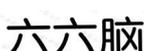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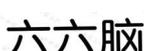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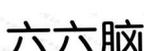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2	57581592	2032年1月27日
2.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2	57592012	2032年2月6日
3.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0	57576481	2032年1月27日
4.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4	57590136	2032年1月20日
5.		北京智精靈	中國	9	57577316	2032年1月27日
6.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1	57572439	2032年1月27日
7.		北京智精靈	中國	9	19378082	2027年4月27日
8.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6	19378080	2027年4月27日
9.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5	19378074	2027年4月27日
10.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8	19378078	2027年4月27日
11.		北京智精靈	中國	5	19378083	2027年4月27日
12.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0	19378081	2027年4月27日
13.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2	19378076	2027年4月27日
14.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1	19378077	2027年4月27日
15.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5	19378079	2027年4月27日
16.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4	19378075	2027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7.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4	19378068	2027年4月27日
18.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0	19378072	2027年4月27日
19.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8	19378069	2027年4月27日
20.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5	19378073	2027年4月27日
21.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6	19378071	2027年4月27日
22.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5	19378067	2027年4月27日
23.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5	19378070	2027年4月27日
24.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2	13754030	2025年4月13日
25.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9	13753870	2025年3月6日
26.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1	13753947	2032年6月13日
27.	 腦動極光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44	61293076	2032年6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8.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9、10、 35、41、 42、44	56556043	2031年12月13日
29.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10	61293098	2032年6月20日
30.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42	61308956	2032年6月20日
31.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5	57594363	2032年1月20日
32.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41	68768543	2033年9月6日
33.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41	68772796	2033年9月13日
34.	(A)  (B) 	浙江腦動極光	香港	5、9、 10、35、 42	306285312	2033年7月2日
35.	(A)  (B) 	浙江腦動極光	香港	5、9、 10、35、 42	306285321	2033年7月2日
36.	(A) BRAINAU (B) BRAINAU	浙江腦動極光	香港	5、9、 10、35、 42	306285330	2033年7月2日
37.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41	68768543	2033年9月6日
38.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9	68771690	2034年1月13日

## 專利

就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66nao.cn	北京智精靈
2.	66nao.com	浙江腦動極光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完成後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sup>(5)</sup>	於本文件 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sup>(5)</sup>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譚先生 <sup>(1)</sup>	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戰略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5,468(L)	25.38	[編纂]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139,431(L)	12.8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7,129(L)	2.50	[編纂]	[編纂]
王博士 <sup>(2)</sup>	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 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3,955(L)	16.9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6,946(L)	2.48	[編纂]	[編纂]
鄧鋒先生 <sup>(3)</sup>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854(L)	11.69	[編纂]	[編纂]
李明秋女士 <sup>(4)</sup>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527(L)	11.38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於本文件日期，譚先生(i)於其受控制法團ZTan Limited持有的275,4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通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於Healthblooming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持有的合共139,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譚先生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27,129股獎勵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於本文件日期，王博士於其受控制法團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持有的合共183,955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博士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6,94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的獎勵。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鋒先生於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持有的126,854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秋女士於Crusky Limited持有的123,527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持有的註冊 資本／股份 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北京益慧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益慧」)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85,936元	0.76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北京益慧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42,712元	0.28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北京益慧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8,021元 <sup>(1)</sup>	0.19
李明秋女士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北京益慧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1,653元 <sup>(2)</sup>	0.32

附註：

- 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是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六慧生物科技。六慧生物科技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的北京益慧註冊資本人民幣39,782元和人民幣58,239元中擁有權益。
- 天津天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健」)由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李明秋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天健持有的北京益慧註冊資本人民幣161,653元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 本公司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瀋陽優陽未來科技 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 (遼寧)有限公司 (「遼寧腦動極光」) <sup>(1)</sup>	150,000	15
王寧寧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遼寧腦動極光 <sup>(1)</sup>	150,000	15
張志偉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 (陝西)有限公司 <sup>(2)</sup>	200,000	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北京瑞安恩卓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北京萬相極光科技 有限公司 (「萬相極光」) <sup>(3)</sup>	300,000	30
北京泛海萬象科技 有限公司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萬相極光 <sup>(3)</sup>	300,000	30
李德名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萬相極光 <sup>(3)</sup>	300,000	30
成都克瑞帝特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四川慧譽極光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慧譽」) <sup>(4)</sup>	200,000	20
曹家宣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四川慧譽 <sup>(4)</sup>	200,000	20
王秀敏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四川慧譽 <sup>(4)</sup>	200,000	20
北京安醫匯動醫學 科技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浚澤科技 <sup>(5)</sup>	428,600	30
首都匯智醫療科技 成果转化研究院 <sup>(5)</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浚澤科技 <sup>(5)</sup>	428,600	30

附註：

- 截至本文件日期，遼寧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5%的股權，及(ii)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其由王寧寧控制)擁有15%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遼寧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甯寧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截至本文件日期，陝西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張志偉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陝西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張志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截至本文件日期，萬相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70%的股權，及(ii)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泛海萬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由李德名控制)擁有3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萬相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李德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四川慧譽為一家於202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其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曹家宣及王秀敏分別擁有50%的股權及50%的股權)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四川慧譽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曹家宣及王秀敏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截至本文件日期，滋澤科技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約70%的股權，及(ii)北京安醫匯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30%的股權，而北京安醫匯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下屬社會機構首都匯智醫療科技成果轉化研究院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滋澤科技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首都匯智醫療科技成果轉化研究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執行董事譚先生及王博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鄧鋒先生、李思睿先生及李明秋女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已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代表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獎勵」）。因此，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被配發及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由其代表指定參與者持有。所有可供授出獎勵股份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指定個人，且[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於[編纂]後，[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此外，鑒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涉及新股份的授予或新股份的獎勵，並鑒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已在本文件中明確載明，上文所述的於[編纂]前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獎勵於[編纂]後仍然有效（惟前提為聯交所批准就該等獎勵股份[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的、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日期」）生效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資格

於信託期間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不包括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除外僱員」））。

(c) 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最高獎勵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被取消的獎勵）合計應為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HoldCo」）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或將予持有的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總股本的[編纂]%。

(e) 管理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將作出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決定。董事會可授權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任何獲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f) 價格

在[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選定僱員（「選定僱員」）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對價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一定數量的獎勵，其數量、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g) 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30%的該等獎勵應於[編纂]第一週年日期歸屬；

(ii) 30%的該等獎勵應於[編纂]第二週年日期歸屬；及

(iii) 40%的該等獎勵應於[編纂]第三週年日期歸屬。

於獎勵歸屬時，(i)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僱員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副本送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連同為實施獎勵的歸屬及轉讓要求選定僱員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以及（如適用）有關該等獎勵所代表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但選定僱員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的指示支付適用於該等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獲得獎勵，選定僱員應負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的要求，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或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ii)於收到歸屬通知後，選定僱員（或其法定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將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連同已正式簽署的有關轉讓文件交回董事會，以確認證券賬戶詳情。倘董事會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未收到選定僱員的回條及過戶表格，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僱員的獎勵將被自動沒收，並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或HoldCo持有。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受託人可重新分配或促使HoldCo重新分配該等獎勵所代表的股份予其他選定僱員，或在無法確定其他選定僱員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該等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股份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i)待受託人(a)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所指定並經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b)收到董事會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及(c)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選定僱員及／或為持有獎勵而成立的由僱員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核證副本，受託人須或促使HoldCo在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獎勵轉讓予相關選定僱員或選定僱員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

於任何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之間，無論是否施加進一步條件，從本公司宣佈的信託基金或從該等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股份向選定僱員授出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向選定僱員和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說明將授予選定僱員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受託人應或應促使 HoldCo 於歸屬日期將指定數量的額外股份連同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或選定僱員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ii) 並無發生放棄獎勵的任何觸發事件；及(iii) 自授予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日期期間，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運營或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

#### (h) 取消選定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不再被視為僱員，則對該選定僱員的相關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或控股公司持有。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未歸屬獎勵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i) 終止僱傭，無論是否給出原因；(ii) 工作表現不佳導致降職；(iii) 未達致本公司績效考核評級政策（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上年度績效考核等級；(iv) 於屆滿後不再續簽僱傭合同；或(v)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i) 投票權

選定僱員不得於歸屬日期前就獎勵擁有投票權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j) 已授出的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46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以認購合計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已授出獎勵中，兩名董事，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譚先生及王博士）獲授予可認購54,075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獎勵，三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蔡龍軍先生、王俊傑先生及賴知遠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予可認購15,163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的獎勵，以及41名不屬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其他員工獲授予可認購15,928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的獎勵。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獎勵已歸屬。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於所有獎勵悉數歸屬時，不會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此乃由於已授出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其代表指定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及以彼等為受益人。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sup>(1)</sup>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b>							
譚錚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園三區 6號樓18層 2單元1801室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戰略官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27,129	[編纂]	[編纂]
王曉怡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黃寺大街23號陽光 麗景7號樓3樓304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研發官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26,946	[編纂]	[編纂]
<b>董事小計</b>	-	-	-	-	54,075	[編纂]	[編纂]
<b>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譚先生及王博士)</b>							
蔡龍軍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百萬莊中里12號樓 1門402	首席技術官 兼首席運營官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2,631	[編纂]	[編纂]
王俊傑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天盈路1號院1-3-804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266	[編纂]	[編纂]
賴知遠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光彩路慧時欣園 1號樓2004	市場與運營 副總裁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266	[編纂]	[編纂]
<b>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 譚先生及 王博士) 小計</b>	-	-	-	-	15,16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日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期及緊接	期及緊接		
<b>41名其他僱員</b>								
李天佑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88號(玄武湖街道)陽光聚寶山莊杜英街區8棟二單元704室	業務負責人 (神內/心內)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266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學文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青園街道五凌路158號金藏佳園1棟一單元1802室	長沙智精靈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小卉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金惠園三里14號樓2單元502	兒童項目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94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晨陽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天通苑南街道潤楓欣尚5號樓16樓1601	老年產品部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7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日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sup>(1)</sup>	
張坤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蘆欣家園6號樓二單元2402	首席安全官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723	[編纂]	[編纂]
沈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道望京西園四區419號樓1106	算法總監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652	[編纂]	[編纂]
管嵩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升地區觀景園1號樓1單元2層202室	產品設計師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劉艷玲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街道都市網景小區3號樓1108	行政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秦麗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北里8號樓7單元5層501	兒童認知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邊誌明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河街道都市青年社區E座105	老年科研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日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期及緊接	期及緊接		
張茂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美立方4號樓2單元701	高級財務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珠江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寶山街道永樂東區19號樓1單元9號	科研主管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佟雙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田村街道田村山南路9號院1號樓1單元302室	技術總監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泳聰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新村街道三環新城六號院一號樓二單元1404	中台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杜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北里2號樓1305	美術總監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戚聿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街道育慧西里20號樓2002	項目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日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sup>(1)</sup>	
黃建興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壩 朝陽新城三區七號樓五 單元402	策劃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董明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 街道南湖西園甲214號 季景沁園小區210號樓 503室	數據總監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周冰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天通 苑南街道天通東苑一區 55號樓303室	前端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王雲霞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 區淳化街道天澤苑33 幢14層1403室	數據分析師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362	[編纂]	[編纂]
潘興亮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馬連 窪街道肖家河河北新營 231號院	認知中心建設 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362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日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期及緊接	期及緊接		
董曉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福溪家園15號樓一單元301	運維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川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建材城西路85號16號樓5單元1302	安卓組長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國華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鎮白各莊新村東區26號樓2單元602	測試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楓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高米店街道香留園小區207號樓3-302室	醫療器械註冊 總監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悅文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街道新龍城小區6號樓1單元1404	醫學項目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日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期及緊接	期及緊接		
李耀宇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花鄉街道草橋欣園三區24號樓4單元501	內審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偉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天通苑南街道佳運園三區27號樓四單元四層441室	後端組長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川	中國河南省方城縣趙河鎮桃園村桃園24號	高級算法工程師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海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鎮鄭各莊村宏福苑南二區B棟一單元806室	開發工程師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日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期及緊接	期及緊接		
李青松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南部鎮景興街25號院青秀尚城19號樓2單元702	開發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魏明月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南部鎮教師樓北樓四單元301室	測試組長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禎禎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鎮唐家嶺新城東區3號樓3單元17層1701室	人力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寶月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街道海悅梧桐苑2號院7號樓5層509	語言項目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朋懷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龍博苑一區11號樓6單元301室	數據開發工程師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日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sup>(1)</sup>	
鄭森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院路街道健翔園小區四號樓1303	閱讀障礙主持研發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常思佳	中國貴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義市坪東街道萬和大地一期A-5-附101	精神項目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仝傳濤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龍潭園街道龍華園小區18號樓三單元501室	項目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樊國平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友誼路友誼嘉園4號樓2單元803	開發二組組長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日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期及緊接	期及緊接		
李瑞璇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 潭園街道龍澤苑西區13 號樓5層2單元502	醫學項目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已授出 獎勵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的 數目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已授出 獎勵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的 數目 <sup>(1)</sup>	[編纂]	
戴甜	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兩湖 區響水鄉沙塘村高塘組	行政主管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已授出 獎勵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的 數目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已授出 獎勵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的 數目 <sup>(1)</sup>	[編纂]	
<b>41名其他僱員</b>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15,928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85,166	[編纂]	[編纂]	

附註：

\* 為授予各獎勵股份及於交付各獎勵股份歸屬後各股份時所支付的對價分別為零及零。

(1) 假設(i)[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2) 已授出獎勵股份須按以下方式進行歸屬：

- (i) 30%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於[編纂]第一週年日期歸屬；
- (ii) 30%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於[編纂]第二週年日期歸屬；及
- (iii) 40%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於[編纂]第三週年日期歸屬。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訟事、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訟事、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

###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並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鑒於(i)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ii)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的總經理，即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有關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CICC Healthcare」。此外，CICC Healthcare作出的[編纂]投資與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建議[編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無關，亦非聘用其作為聯席保薦人的先決條件，聯席保薦人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認為CICC Healthcare作出的[編纂]投資對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建議[編纂]的保薦人的獨立性並無任何實際或表面影響。因此，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合共為1,000,000美元。

###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明的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已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j)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k)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